

第廿九全港公開馬拉松排球賽公開組資格賽

補充規定

是次比賽公開組報名人數眾多，超出本會是次比賽場地預算。經本會比賽小組商議，在保護參賽隊伍的積極性，盡可能保證比賽的公開、公平的原則指引下，是次比賽將執行如下補充規定：

一，是次比賽資格賽將採用 2 局制(每局 25 分)決定勝負賽制。

1. 採取兩局制，球隊先取 2 局為勝
2. 如遇局數 1 比 1 時，將計算球隊整場比賽之得分，得分較多者為勝
3. 如遇雙方得分相同時，將採取即時死亡制，即直接延長第 2 局之比數，其中一方再多取 2 分為勝。

舉例：第 1 局比數 A 隊勝 B 隊 25:14，第 2 局比數 A 隊負 B 隊 14:25。即延長第 2 局，以其中一隊再額外多取 2 分為勝，如 16:25 / 16:26 為 A 隊勝出，如 14:27 / 15:27 為 B 隊勝出。

二，如正式比賽時間超過規定比賽時間，則 official warm up 將規定雙方共用有網練習三分鐘。

三，因是次資格賽時間安排緊張，所有非 official warm up 均須在不影響比賽的場外進行。

四，為保障參賽球隊利益和比賽的順利進行，在比賽之中，將嚴格執行排球比賽規則第十六條--延誤比賽判罰條例。(見附頁)

五，如因天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理由中斷或不能進行之比賽，將採用相關球隊抽籤方法決定主進入正規賽之球隊。

香港排球總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 16 條 延誤比賽 “Game Delay”

16.1 延誤比賽之類別

球隊以不正當之行為阻延恢復比賽就是延誤比賽，包括下列其中之一：

16.1.1 延誤球員替補，

16.1.2 經指示恢復比賽後，拖延另外的比賽間斷，

16.1.3 請求非法之球員替補，

16.1.4 重覆不正當請求，

16.1.5 比賽中之球隊成員延誤比賽。

16.2 延誤比賽之制裁

16.2.1 判處『延誤警告 “Delay Warning”』或『延誤處罰 “Delay Penalty”』均為對球隊之制裁。

16.2.1.1 延誤制裁保持整場比賽有效。

16.2.1.2 所有延誤制裁必須登記於記錄表上。

16.2.2 在一場比賽中，一名球隊成員第一次違犯延誤比賽時被判處『延誤警告』。

16.2.3 同一球隊之任何成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或隨後違犯任何種類之延誤比賽時均為犯規及判處『延誤處罰』：對隊獲得一分及發球。

16.2.4 在一局之前或局與局之間的延誤制裁適用於隨後的一局比賽。